

國立臺南大學2017年度春季

交換學生出國行前說明會

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

2016.12.28(三)

國立臺南大學

簡報內容

1. 出國前：入學許可、住宿申請、簽證申請、機票訂購、役男出國、註冊繳費、選課、海外保險
2. 出國後：回報平安、回傳相關表格、延長/縮短交換期限、緊急聯絡
3. 返國後：繳交返國報告及辦理獎學金核銷

姊妹校入學許可

- 1.先檢查入學許可上之英文名字拼字(英文名字必須和護照一樣，否則無法辦理簽證)、出生年月日及交換期間是否正確
- 2.儘速攜入學許可正本及相關文件到該國駐台辦事處辦理學生簽證
- 3.大部份學校會將入學許可寄到本處，少部份學校會直接寄給同學，直接寄給同學者，一定要馬上告知本處已收到入學許可

住宿申請

1. 姐妹校宿舍申請方式依姐妹校規定各有不同，主要分成下列幾種類型：
 - (1) 不需申請，姐妹校自動保留
 - (2) 於遞交姐妹校申請表的同時申請學校宿舍
 - (3) 自行於指定時間以EMAIL或至指定網站線上申請
 - (4) 獲得入學許可後才可以紙本或是網路申請
2. 除了部分姐妹校可依合約免繳住宿費外，其他學生皆須依照規定繳交訂金與住宿費。有些學校亦有不退還宿舍申請費，請同學務必詳讀相關規則
3. 如未申請到宿舍或不滿意交換校安排之住宿，同學需自行辦理校外租屋，可尋求交換校相關單位或交換學長姐協助

辦理簽證注意事項

- 1.各國學生簽證必須於取得交換學校之正式入學許可後才得辦理，有些國家學生簽證辦理相當費時，收到入學許可後，請儘速辦理
- 2.各國學生簽證辦理所需文件不同，有些需財力證明及體檢證明〔體檢需至指定醫院辦理〕，可跟該國在台辦事處詢問需準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再去辦理
- 3.學生簽證之發放屬於各國領事辦事處之權責，本校並無權介入，故請同學儘量備齊文件再行申請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拿到學生簽證，即喪失交換資格

辦理簽證及訂機票

1. 同學須自行辦理簽證及採購機票
2. 簽證與機票之間的關係

在學役男申辦出境作業

1. 辦理兵役須要兩個月-請盡速完成「國立臺南大學姐妹學校交換學生出國程序單」後教官才能協助辦理
2. 案例1-海關及各地鎮公所兵役科
3. 案例2-延長交換期間(要返國後重新辦理)

交換期間本校學費繳交

1. 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
2. 可上臺灣銀行網站繳費或請家人代為繳納

海外保險

- 1.除了健保以外，建議同學購買含括『醫療』、『意外』、『海外救助』等項目的海外綜合保險。常見的理賠項目如：行李損失、旅行文件損失、緊急救援、人身傷害、海外突發疾病醫療、劫機延誤等
- 2.如擁有台灣全民健保的同學在國外發生緊急傷病必須在當地就醫，可憑就醫相關單據於急診、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六個月內向健保局申請辦理「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」手續。然適用範圍及手續須依「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」辦理
- 3.交換期間，隨身攜帶英文版本之投保證明以備不時之需
- 4.如姊妹校有要求保險者，在臺可以免保海外保險

抵達姐妹校後

1. 交換學生於抵達國外14天內必須回傳「國立臺南大學交換學生出國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表」(格式於<http://oia.nutn.edu.tw/article/detail/webSN/323/sn/9> 下載) 至本處
2. 每月1日回傳「國立臺南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研修報告單」(格式於<http://oia.nutn.edu.tw/article/detail/webSN/323/sn/9> 下載) 至研究發展處 (gillien@mail.nutn.edu.tw) 匯收(寒暑假也都要繳交)
3. 交換學生出國研修報告單會寄給導師留存及參考

交換期間抵免學分相關事宜

- 1.須抵免學分者請於出國前與該科目任課老師及系主任討論
- 2.學分抵免認定由各系所決定
- 3.教務處抵免學分表格須請任課老師及主任簽章，口頭同意並無依據
- 4.服務學習不得辦理抵免
- 5.本處不提供同學在交換學校所修學分可全數抵免之保證
- 6.未拿到成績單正本前無法辦理學分抵免
- 7.辦理學分抵免一定要在辦理畢業手續前完成
- 8.在國外修課最低需修習一門課程(含語言課程)，至姐妹校須依據姐妹校修課規定辦理選課作業
- 9.至大陸地區姊妹校返國時無法進行抵免學分事宜(教育部認可名冊外)

交換學校成績單

- 1.各校寄發成績單時間不一，通常於交換計畫結束後會寄一份免費成績單至本處
- 2.若需多餘份數，需自行向交換學校申請，本處不負責申請
- 3.大部份學校採統一寄發，所以有些學校會在結束交換計畫幾個月後才會寄出。如果急需成績單辦理學分抵免畢業者，應在離開交換學校前自行向該校申請成績單(部份學校需收費)

延長/縮短交換期

1. 延長交換期限：

- (1) 先取得雙方學校同意(詢問是否尚有名額)
- (2) 交換學校同意後，請交換學校承辦人發e-mail同意信給本處
- (3) 填寫延長交換期限申請表格
- (4) 學生自行辦理簽證延簽及役男緩徵等

2. 縮短交換期限：

- (1) 先告知本校承辦人，並繳交相關證明及報告書(說明申請縮短交換期的原因)
- (2) 取得雙方學校同意
- (3) 本處發同意縮短信至交換學校
- (4) 交換學校發同意信至本處
- (5) 辦理交換學校離校手續
- (6) 返台

3. 注意事項

- (1) 原交換學校錄取條件註明僅可交換一學期者，不得提出延長交換期之申請
- (2) 以學程申請延畢者，若因縮短交換期提前回台，需依當初申請延畢時間畢業，不得要求提前畢業

急難救助

1.本校24小時緊急連絡電話：+886-6- 2133-112

2.中華民國駐外館處：

<http://www.boca.gov.tw/mp.asp?mp=1>

(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查詢首頁>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區>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)

返國後

- 1.請先繳交「返抵通知單」至本處
- 2.2個禮拜內，請繳交返國心得報告電子檔
(<http://oia.nutn.edu.tw/article/detail/webSN/323/sn/9>)
至本處(心得報告有固定格式)
- 3.簽名可用電子簽章

獎學金核銷

- 1.補助請款核銷時，請備齊以下五項文件，缺一無法撥款
 - (1)「機票票根」或「電子機票」擇一
 - (2)「購票證明」或「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」擇一（抬頭：國立臺南大學，統編69116104，要有明確的經濟艙機票款價錢）
 - (3)登機證存根
 - (4)出入境戳章(晶片通關者免)
 - (5)返國心得報告
- 2.注意事項：獲學海系列者，須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提供臺灣聯絡人的聯絡方式
- 3.領取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學生，需符合：出國時間點於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(每年6月)，在國外就讀期間滿一學期(學季)

注意事項

- 1.務必至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」網站(www.boca.gov.tw)填寫出發資訊(注意：國外期限)
- 2.務必和學校及家人保持聯繫、遊玩時結伴、注意安全、留意個人健康狀況、小心詐騙事件
 - (1)信件亂碼問題-outlook-打開郵件-檢視-編碼-其他-unicode
 - (2)如果您的來信未在3個工作天內收到回覆，請查看您的垃圾信件或是主動與承辦人連絡
 - (3)本處電話為+886-6-2137382
- 4.交換生是代表學校出國的榮譽，所有的行為舉止請尊重自己、本校、對方學校及簽署之合約
- 5.交換生是訓練自我在其他文化地區的獨立性，請勿對交換學生義工太過依賴或期待，以免造成對方困擾
- 6.重要文件可影印一份備妥置家中，方便有困難時可委託家人幫忙
- 7.有需要前一位學長姐傳承在姐妹校的棉被、熱水瓶或詢問相關問題等，可會後到國際處詢問

注意事項

8. 要提早至姐妹校者請注意：別拿觀光簽證入境(要拿學生或居留簽證入境)
9. 還沒收到入學通知書的同學請先依據本校規定進行線上選課
10. 音樂系同學當學期若無在本校修讀「個別指導課程」則無需繳費，返國後若有抵免之需要，則需另行繳納「個別指導課程」之相關費用
11. Gmail帳號在大陸地區無法使用，請更換一個可以通行無阻的通信信箱，並告知本處
12. 各地區的學生因文化不同，請尊重各地文化差異
13. 出國前應準備之健康防護措施及體檢建議：
 - (1) 當就讀學校要求留學生完成體檢及必要的預防接種時，由於有些疫苗需要間隔一段時間再接種第2劑、檢驗需要數天判讀時間，建議提早6~8週辦理留學生體檢
 - (2) 留學生體檢資訊，請上疾病管制署網頁(<http://www.cdc.gov.tw/>國際旅遊與健康/國際旅遊資訊/旅遊保健資訊/留學生體檢)查詢

出國前後辦理事項綜整

1.出國程序單：

- (1)六個禮拜前開始作業(有兵役問題的同学要在學期結束前)，簽證及保險可以後續(出國前)再補交
- (2)圖書館收到出國程序單時會告訴您無法再借書，可以先拿到國際處，等出國時間快到了再處理
- (3)收到入學通知的學生105學年度第2學期可以不用線上進行選課，還沒收到入學通知的同學請進行線上選課

出國前後辦理事項綜整

2. 簽訂交換學生出國切結書及教育部受獎者之行政契約書
3. 上網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www.boca.gov.tw 登錄並下載「旅外救助指南」APP，請把系統回覆您的信件直接轉寄給國際處
4. 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表內「國外緊急聯絡人」如果沒有親戚，可以填該校負責老師或學生會負責人(緊急聯絡人最好留會講中文的人員)
5. 研修報告單：如果在國外發現一些可以提供下學期學弟妹注意的事項，可以一併加入

Q & A

